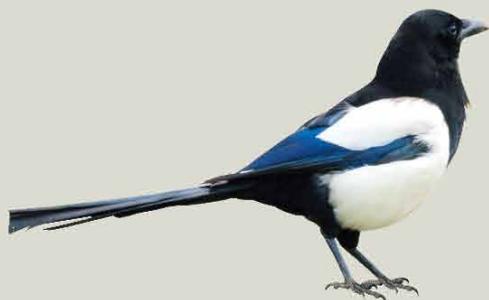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FCCL & Cover-layer
Photovoltaic Material Solution
TAICOOLER Low Thermal Impedance I.M.S.
(Insulated Metal Substrat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10
六、散會.....	10
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八、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九、其他說明事項.....	40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74,579,425 元及 20,393,03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認列為 106 年度之費用。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1.9億元，較去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02.8億元成長約8.84%，歸屬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7.3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7%，每股盈餘為3.55元。營收成長動能主要受惠於電子材料在供應鏈上下游合作有成的情況下，帶動營收有了較顯著的成長，亦同步增加了本業的獲利狀況。而一〇六年度人民幣擺脫大幅度且持續性貶值的趨勢，在匯率波動相對穩定及持續的避險策略執行下，亦成功將匯兌波動的影響數降低，帶動獲利相對去年度有明顯的成長幅度。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電子材料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3.4億元，較去年成長13.5%，此較大幅度的成長主要可歸功於兩點。第一、透過技術力的提升及上下游供應鏈協同整合，持續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及掌握新材料導入商機。第二、藉本公司規模經濟優勢，成為國際大廠合作對象，在穩定的客戶基礎下取得更進一步的市場佔有率，帶動營收成長。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能源材料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7.2億元，較去年度成長1.6%。目前整體太陽能光伏市場競爭仍然十分激烈，目前中國大陸仍為全球最大單一太陽能光伏終端市場，隨著中國大陸電價補貼政策持續縮減下，相關供應鏈皆承受嚴峻的價格競爭壓力，因此本公司針對能源材料事業群採取「維穩」的經營方針，並不積極追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資源投入鋰電池包裝保護材料的開發，藉以掌握後續的成長動能。

(一)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192,892	10,283,979	908,913	8.84%
營業毛利	2,134,482	1,895,651	238,831	12.60%
稅後淨利	746,545	546,610	199,935	36.58%

(二) 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純益率	6.66%	5.31%
資產報酬率	6.81%	5.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	8.04%

(三) 研究發展方向

電子裝置持續走向輕薄、節能及未來5G時代的來臨，高頻、高尺寸安定性及細線路應用等材料需求將持續增溫，本公司已投入各項資源並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以開發滿足終端需求之產品，運用核心配方能力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同時亦將運用核心配方及製程能力開發鋰電池包裝保護材料，藉此掌握未來電動車時代來臨的龐大商機。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現今總體經濟環境，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各項經濟數據皆有所好轉，帶動各種基礎原物料，如石油、銅箔等價格大漲。且在美國聯準會開始進行縮表政策下，通貨膨脹及利率都可望進一步升高，在原物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資本成本皆向上增加下，將對企業經營帶來更大的壓力。

但相對的，經濟成長亦帶來更多的機會，本公司身為大中華區主要的材料供應商，除啟動漲價減緩原物料上漲的壓力，同時亦透過各項成本及費用改善措施及供應鏈整合，將可有效降低成本增加的衝擊並掌握成長的脈動以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

智慧型手機成長力道已然趨緩，對材料廠商而言已無法期待藉由終端裝置銷售量的成長來獲取成長動能，取而代之的是新設計及新應用帶來的機會，畢竟新設計及應用將帶來新的材料需求，這就是材料廠商的成長動能來源。舉例來說，後來的5G及摺疊手機等都將帶來不同的材料需求，材料廠商是否具備快速開發及量產能力將決定其掌握新設計需求的機會。本公司已取得相對領先地位，持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開發新材料，期能享受新設計及新應用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相對於新設計及新應用領域，成本競爭優勢將是決定勝負的一大關鍵。本公司具規模經濟優勢且擁有完善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將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滿足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競爭優勢地位。

本公司後續針對能源產業將採取「維穩」的經營方針，以維持一定的營運規模並降低營運風險為主軸，同時將資源轉向鋰電池行業，以掌握後續的成長動能。

此外本公司昆山廠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生局部火警，影響部分太陽能背板生產產能，但本公司將緊急調配兩岸產能及彈性調度整個供應鏈以降低對短期營運的衝擊，同時本公司皆有投保財產險及營業中斷險，將可進一步降低對整體營運的衝擊。

(二) 預計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電子材料：107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成長約 6~10%

依據：

- 1.雖然整體智慧型手機成長已經趨緩，但隨著各種新應用及新功能的推出，都可望進一步推升軟性電路板的使用量，故整體軟性電路板的需求總量仍是可望呈現成長的態勢。加上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全產品系列、品質商譽及經濟規模，可望持續與國際大廠擴大合作，取得新材料應用的出貨成長。
- 2.在全球原物料普遍上漲及部分原物料供應吃緊的情況下，本公司身為大中華區主要的軟性電路板材料商，與供應鏈上下游皆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於原物料取得相對具有優勢，加上持續性的執行成本優化，可望進一步擴大市佔率。
- 3.因此在上述兩大因素的影響下，本公司預期 107 年度的出貨量仍能較去年度保有成長的力道。

太陽能背板：107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與 106 年度持平。

依據：

- 1.本公司太陽能背板銷售以大中華區為主，明年度中國大陸仍將持續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最大的市場，惟中國大陸持續針對太陽能發電躉售價格進行調降，整體行業價格競爭壓力持續。因此雖然整體市場的需求量仍在，但在考量整體行業的營運風險下，本公司針對太陽能背板將採取維穩的營運策略，不追求出貨數量的增加，而是針對產品組合及客戶組成進行優化以期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
- 2.因此本公司預估 107 年度的銷售數量將與上年度持平。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設立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在大陸新增一處生產基地，以支應持續增加的客戶需求。
- 2.已成功與主要供應商設立 VMI 倉，可加速存貨流通速度，彈性調配供應鏈。
- 3.擴大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4. 優化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滿足客戶之需求，同時追求提升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將目前累積的材料配方及精密製程技術進行延伸，掌握市場機會發展新事業以追求公司之長期成長。
- (二) 透過終端客戶協同設計及前端材料協同開發，搭配公司目前擁有的技術與規模優勢，穩固並強化整體供應鏈連結，建立競爭者難以跨越的進入門檻。
- (三) 藉由公司建立的龐大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運用聯合採購及上下游整合之優勢，針對客戶需求產品進行橫向擴充，透過自行或合作開發及代理等方式，提供客戶較低成本、高效能及一站購足之服務。
- (四) 持續的進行流程合理化及減廢措施，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整體智慧型手機成長力道趨緩，競爭對手持續擴充產能，未來價格競爭有加劇危機。
2. 太陽能產業廠商持續進行產能擴充及補貼政策縮減下，價格競爭持續白熱化。
3. 客戶需求變動快速，技術、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越來越快，使開發成本增加。同時間淡旺季需求差異越來越大，產能彈性及配置能力面臨更大挑戰。
4. 本公司為大中華區最主要的軟性銅箔基板及太陽能背板廠，無論在供應鏈關係或產能規模上皆具強大競爭力。除了具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競爭力外，亦能在旺季需求時具有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同時更透過上下游合作來加速開發進度，滿足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協助客戶掌握成長的契機。

(二) 法規環境

1. 兩岸投資相關法令的開放與否將直接影響公司資源分配之佈局。
2. 美國貿易政策偏向保護主義，國際間貿易戰伺機而起，如中美、中歐雙反案及印度的保護政策皆影響太陽能產業甚鉅，直接影響模組廠的國際佈局策略。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美國聯準會縮表及通貨膨脹穩定後，料將帶動國際利率開始走升，將提高企業營運的資金成本。
2. 國際原物料開始明顯走開加上環保議題影響部份原物料供給量，提升了供應鏈產能調配的困難度。
3. 中國經濟走向改向結構性調整，針對環保議題更加重視，將提升大陸的營運成本。
4. 目前我國在區域性整合協議上的參與較競爭國為弱，雖然目前與中國仍有部分 ECFA 的關稅減免優惠，但對東南亞市場後續在整體稅負競爭上恐落後競爭國同業。

回顧過去一年，整體經濟環境在動盪中呈現緩步復甦，但仍是存在不少變數，如聯準會縮表、美韓關係緊張等皆大幅度影響國際資金流動，帶動金融市場動盪。但本公司仍竭力針對市場環境的變化對各事業群採取適宜的營運策略，致力於維持營運與風險的平衡，持續優化營運效率。在長期供應鏈佈局效益逐步發酵下，營收及獲利開始呈現穩定成長的跡象。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能力，在軟性先進材料上持續投入研發力道，往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邁進。同時亦將運用目前在軟性材料上的領先優勢與客戶協同開發，共同掌握市場成長動能，奠定長期成長的根基。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27 頁至第 2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8 頁及附件(二)第 19 頁至第 2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4,588,58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91,113,365 元，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0,027,867 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458,858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2,772,270,956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522,799,23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249,471,726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盈餘分配優先使用一〇六年度盈餘。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1,113,365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	734,588,58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2)	20,027,8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73,458,8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2,270,956	
分配項目：(註3)			
股東紅利-現金	522,799,230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分配盈餘合計		(522,799,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9,471,726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734,588,582 * 10\% = 73,458,858$ 。

(註2)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2.5 元 * 209,119,692 股 = 522,799,230 元。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41%，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歷史呆帳比率分析，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626,286 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934,276	16	\$ 2,982,20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7,463	-	36,0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027,778	17	1,542,75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2,748,633	24	2,797,97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65	-	47,260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626,286	15	1,132,399	11
1410	預付款項		95,630	1	101,5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746	-	43,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2,677	73	8,683,857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2,876,458	25	2,789,520	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21,378	1	113,5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30,697	1	129,8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72,026	-	80,8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0,559	27	3,113,797	26
1xxx	資產總計		\$ 11,733,236	100	\$ 11,797,6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656,596	6	\$ 939,783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3	13,351	-	-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177,893	2
2170	應付帳款		2,416,532	20	2,133,27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715	6	560,3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15,338	1	84,82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44,825	-	27,37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4	6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77	-	15,8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0,097	33	3,939,43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210,871	2	743,42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76,327	1	159,11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4	2,49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84,124	2	190,27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255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076	5	1,092,863	9
2xxx	負債總計		4,494,173	38	5,032,295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802	18	2,083,252	18
3140	預收股本		665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441,339	13	1,407,558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2,131	6	684,1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158	1	102,1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5,730	24	2,561,335	21
	保留盈餘合計		3,690,019	31	3,347,656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	(92,974)	(1)	(74,6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	-	(98,7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26,851	61	6,665,04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112,212	1	100,310	1
3xxx	權益總計		7,239,063	62	6,765,35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33,236	100	\$ 11,797,6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 11,192,892	100	\$ 10,283,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21	(9,058,315)	(81)	(8,388,233)	(82)
5900	營業毛利		2,134,577	19	1,895,746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5)	-	(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4,482	19	1,895,651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473,619)	(4)	(383,184)	(4)
6200	管理費用		(414,505)	(4)	(340,3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468)	(2)	(217,559)	(2)
	營業費用合計		(1,145,592)	(10)	(941,065)	(9)
6900	營業利益		988,890	9	954,58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27,115	-	25,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8	-	(203,996)	(2)
7050	財務成本		(66,185)	-	(92,4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92)	-	(271,188)	(3)
7900	稅前淨利		959,098	9	683,3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212,553)	(2)	(136,78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6,545	7	546,610	5
8200	本期淨利		746,545	7	546,61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30	-	(72,0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02)	-	12,2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15)	-	(164,7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0	-	28,0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3	-	(196,5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218	7	\$ 350,01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四/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4,589	7	\$ 579,6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56	-	(33,068)	-
			\$ 746,545	7	\$ 546,61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6,316	7	\$ 383,8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02	-	(33,783)	-
			\$ 748,218	7	\$ 350,018	3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5		\$ 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2.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新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14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500	\$ 31XX	\$ 36XX	\$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 2,042,858	-	\$ 1,447,952	\$ 611,177	\$ 102,158	\$ 2,518,408	\$ 61,375	\$ (98,744)	\$ 6,685,184	\$ 134,093	\$ 6,819,27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86		(72,9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3,936)			(403,936)		(403,936)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0,394		(40,39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579,678	(136,048)		579,678	(33,068)	546,610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829)			(195,877)	(715)	(196,5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9,849	(136,048)		383,801	(33,783)	350,01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3,252	-	\$ 1,407,558	\$ 684,163	\$ 102,158	\$ 2,561,335	\$ (74,673)	\$ (98,744)	\$ 6,665,049	\$ 100,310	\$ 6,765,359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57,96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968		(412,254)			(412,254)		(412,2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50	665	33,781					98,744	137,740		137,7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734,589	(18,301)		734,589	11,956	746,545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028			1,727	(54)	1,6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4,617	(18,301)		736,316	11,902	748,21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7,126,851	\$ 112,212	\$ 7,239,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江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占資產總額 21%，對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歷史呆帳比率分析，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性銅箔基層板、保護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背板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752,378 仟元，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230,607	12	\$ 2,574,44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6,721	-	22,8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9,858	-	7,3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498,477	5	407,49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七	1,543,450	16	1,111,86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56	-	38,9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7,967	11	577,261	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752,378	8	520,989	5
1410	預付款項		28,674	-	27,5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025	-	23,7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01,413	52	5,312,441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514,071	25	2,068,15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2,039,184	22	1,936,821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45,372	-	36,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99,874	1	126,4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10,755	-	11,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9,256	48	4,179,550	44
1xxx	資產總計		\$ 9,910,669	100	\$ 9,491,9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	-	\$ 4,2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4,036	-	-	-
2170	應付帳款		1,574,207	16	1,342,66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273	1	15,3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533,921	5	482,5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880	-	5,6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94,979	1	83,65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09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2	-	2,0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4,309	23	1,936,23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119,091	1	541,32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76,294	2	159,1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84,124	2	190,2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509	5	890,712	10
2xxx	負債總計		2,783,818	28	2,826,942	3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802	21	2,083,252	22
3140	預收股本		665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441,339	15	1,407,558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2,131	7	684,1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158	1	102,1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5,730	29	2,561,335	27
	保留盈餘合計		3,690,019	37	3,347,656	35
3400	其他權益	四	(92,974)	(1)	(74,673)	(1)
3500	庫藏股票		-	-	(98,744)	(1)
3xxx	權益總計		7,126,851	72	6,665,04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10,669	100	\$ 9,491,9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 7,383,077	100	\$ 6,712,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9/七	(5,884,638)	(80)	(5,407,622)	(81)
5900	營業毛利		1,498,439	20	1,304,775	19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945	-	2,89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7,384	20	1,307,674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203,557)	(3)	(179,888)	(2)
6200	管理費用		(290,052)	(4)	(220,3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537)	(3)	(197,110)	(3)
	營業費用合計		(735,146)	(10)	(597,382)	(8)
6900	營業利益		772,238	10	710,29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9,164	1	155,7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85)	(1)	(122,424)	(2)
7050	財務成本		(17,427)	-	(20,8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61,428	2	3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80	2	12,785	-
7900	稅前淨利		903,218	12	723,07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68,629)	(2)	(143,39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4,589	10	579,678	9
8200	本期淨利		734,589	10	579,67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130	-	(72,0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02)	-	12,2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50)	-	(163,91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3,749	-	27,8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7	-	(195,87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6,316	10	\$ 383,801	6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5		\$ 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2.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 2,042,858	\$ -	\$ 1,447,952	\$ 611,177	\$ 102,158	\$ 2,518,408	\$ 61,375	\$ (98,744)	\$ 6,685,18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86		(72,98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3,936)			(403,936)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394	-	(40,394)						-	
D1	一〇五年度淨利						579,678			579,678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829)	(136,048)		(195,8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9,849	(136,048)		383,801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3,252	-	1,407,558	684,163	102,158	2,561,335	(74,673)	(98,744)	6,665,049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57,968		(57,96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2,254)			(412,2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50	665	33,781					98,744	137,740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734,589	(18,301)		734,58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028	(18,301)		1,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4,617	(18,301)		736,31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7,802	\$ 665	\$ 1,441,339	\$ 742,131	\$ 102,158	\$ 2,845,730	\$ (92,974)	\$ -	\$ 7,126,8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顏志明



會計主管：謝芳宜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03,218	\$ 723,07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6,14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043)	(387,8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A20100	折舊費用	181,007	153,254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	(1,613)
A20200	攤銷費用	14,548	12,131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03)	(16,4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4,274)	12,131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	(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963	(9,834)	BBBB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84,745)	(405,955)
A20900	利息費用	17,427	20,825				
A21200	利息收入	(24,690)	(19,2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64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87)	(94,0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1,428)	(3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3,139)	(339,037)
A29900	其他項目	(5,828)	8,8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254)	(403,9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53	-
A3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46)	6,332	C05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6,44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14)	4,4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587)	(837,0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708)	299,3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31,582)	(67,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06)	145,3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3,837)	350,6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706)	975,2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4,444	2,223,7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5,561)	79,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607	\$ 2,574,4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38)	(8,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	13,5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1,542	(414,9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946	(92,2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123	6,4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200	5,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510)	(9,3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7,978	7,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18	1,738,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66	21,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59)	(21,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930)	(144,8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505)	1,593,675				



會計主管：謝芳宜



經理人：顏志明



董事長：孫達汶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財務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處。財會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會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修訂組織名稱。
第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略)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下年度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下年度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增加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第七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第五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第六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第七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u>第八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I 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ead Frame Tape)。
 - 2．L O C | I C 導線架之電子用膠帶 (LOC Tape)。
 - 3．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 (TAB Tape)。
 - 4．電子級紫外線捲帶 (UV-Tape)。
 - 5．樹脂塗佈銅箔積層板 (R O C)。
 - 6．高分子薄膜銅箔積層板。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 (含技術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法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不適用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第廿八條之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時依該條所計算出的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孫 達 汶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之持股明細表

一、表列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3.31)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09,119,69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7.172%。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董事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達汶 代表人：江俊彥	15,213,729
董事	張 景 溢	4,599,282
董事	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20,000
董事	林 俊 吉	0
董事	林 輔 樂	390,249
獨立董事	徐 建 明	0
獨立董事	駱 文 益	0
獨立董事	顏 溪 成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21,223,260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3月23日至107年4月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台灣總部 & 高雄廠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Kaohsiung Factory 高雄市806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1號

No.1, Huanqu 3rd Rd., Kaohsiung Export Processing Zone,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886-7-8139989

FAX:886-7-8139968

中國總部 & 昆山廠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Kunshan Taiflex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Kunshan Factory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台虹路1號

NO.1,TaiHong Road, WuSong Jiang Industry Park, Yushan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86-512-57561168

FAX:86-512-57562268